

檔 號：

保存年限：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

機關地址：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聯絡人：賴怡萱

電話：(02)2621-5656轉8340

電子信箱：605309@o365.tk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校廣字第1150003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優華語計畫_美國科爾比華助遴選簡章(附件1 0003560_新Colby華助遴選.pdf)

主旨：本校辦理2026年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美國科爾比學院任教通告，已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徵才訊息專區(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1262)，請惠予於貴校網站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
- 二、旨案擬聘1名華語教學助理，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歡迎符合遴選資格之在學學生申請，並請於115年3月25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
- 三、檢送遴選簡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5580 115/03/18

淡江大學臺灣優華語計畫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科爾比學院(Colby College) https://www.colby.edu/	
擬聘教學人員數	1 名	
聘期起迄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p> <p>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華語高級水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具中文教學相關經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具組織語言文化活動經驗。</p> <p>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英文說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熟悉美國教學環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研究生學位。</p>	
 補助項目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機票費：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p>
	其他待遇	<p>1. 科爾比學院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8個月薪水（9月到12月，2月到5月）：7800美金(稅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包食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健康保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每學期免費選修2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任教期間視需求提供臺灣至任教地機票1張（需通過學校指定機構購買）。</p>
	備註	錄取者須自付其他生活開支。

<p>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教會話課3門（初級、中級、高級），每門每週1次，每次50分鐘 辦公室時間每週2小時。 中文桌子每週2次，每次1小時。 中文輔導時間每週2至6小時不等。 組織學生參加Word Song Vision Contest 一次。 輔助教學及組織相關文化活動 輔助教學及組織相關文化活動。配合本校「臺灣優華語計畫」內容執行招生推廣及相關工作，例如：獎學金生報名招募、開設說明會、課程招生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等。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p>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 中、英文履歷表 英文能力證明 推薦信2封 試教影片(時長約 7~10 分鐘，任選一個語法或三個生詞，如有簡報或輔具教具請一併於螢幕上分享並錄製) 上述申請人文件資料請合併為 1 個完整 PDF 電子檔(10MB 以內)、試教影片請剪輯合併為一個連結/檔案後，至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zpMrxU2CQp4Ztq6q8。 <p>**初審為書面審查，包含繳交之履歷及試教影片，如書面審查不通過將不另行通知。</p> <p>**初審履歷資料通過後，本案尚須經兩校面試</p>
<p>收件截止日期</p>	<p>115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點止，資料隨到隨審，額滿為止。</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選助教需自行申請 J-1 簽證，請自行備妥以下文件申請DS-20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1交流訪客簽證申請表。 簽證申請人履歷。 財力證明。



(4) 其他細項敬請詳閱美國辦事處簽證要點。

2.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3.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7.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8.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聯絡人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 賴怡萱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340

電子信箱：soina0829@clc.tku.edu.tw